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劉美姝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52

電子信箱：1004621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500245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2452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24527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50024527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「115年第三屆陽明山國家公園小小解說員培訓活動」簡章及海報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115年3月18日陽解字第11510042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活動訂定115年4月10日9時起開放報名，並於115年4月17日下午5時截止報名，若報名人數達100名將提早結束受理報名；報名資料經審查後預定錄取32名，並於115年4月27日寄發錄取通知。

三、活動共計4階段：

- (一)第一階段-集訓：活動時間為7月1至3日(週三至五)上午8時至下午5時10分止；活動地點為陽明山國家公園遊客中心、小油坑及陽明書屋。
- (二)第二階段-演練及考核：活動時間為115年7月11、12、19日(週六、日)上午8時至下午5時；活動地點為陽明山國

學務處

115/03/20 17:08



1150003117

有附件

家公園遊客中心、小油坑及陽明書屋。

(三) 第三階段-服務學習：活動時間為115年7月24、25、26、31日及115年8月1、2、7、8、9、14、15、16、21、22、23日共計15日(皆為週五、六、日)，每位學員至少選4日；活動地點為陽明山國家公園遊客中心及小油坑。

(四) 第四階段-結業典禮：活動時間為115年8月29日(週六)上午10至11時；活動地點為陽明書屋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